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规(2024)第 88 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331 号建议的答复

王钧标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建设的建议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科学规划,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网络,提高道路 建设质量的建议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县级人民政府为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责任主体,农村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由县级、乡级人民政府负责。我厅制定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 2024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提升工程的通知》《关于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,持续推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,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农村公路建设,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路网,加强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积极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农村交通路网规划,最大限度支持农村交通路网建设。

二、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路网建设的政策倾斜度和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

按照省政府批准的《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,农村公路省级建设养护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,省级根据可用资金情况,统筹安排燃油税和中央车购税资金给予支持。为支持农村路网建设,我厅继续加大国家政策资金争取力度,2024年已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12.7亿元,安排筹措省级燃油税15.2亿元,支持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农村公路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继续加大国家政策资金争取力度。同时指导市县政府拓宽融资渠道,统筹灾后重建资金,加大财政投入,依法合规用好债券资金,多方筹措资金。

三、关于加强养护管理,推行道路养护责任制,进一步统筹起干线公路和农村道路的养护管理的建议

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,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为县级人民政府。我厅制定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2024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提升工程的通知》《关于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,指导督促各地加快完善可持续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,提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运行效能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积极指导各地进一步夯实县、乡政府农村公路

养护管理主体责任,健全养护管理制度,推动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常态化高效运转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5月16日

领导签发：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翩翩，0311—83054795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，邯郸市政府，
省财政厅。